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3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78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南大水库扩建工程位于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及其溢流孔和压力引放水钢管、电站、闸陂、水库管理区、附属道路等，扩建后水库死库容 131 万 m^3 ，兴利库容 2050 万 m^3 ，应急备用库容约 1500 万 m^3 ，防洪库容 333 万 m^3 ，总库容 2611 万 m^3 ，工程等别为Ⅲ等，规模为中型水库，以供水（应急备用）、防洪和灌溉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桃莲村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办公区和枢纽区人员使用移动式厕所，定期经槽车运至温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经处理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要求后回用于原系统用水；机械及车辆冲洗含油废水等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基坑排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小海河。加强施工现场监管，采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边界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较大的施工布置区做好厂界围蔽和绿化；采用先进爆破技术，合理布局爆破点位，并向周边敏感点公布常规爆破作业时间；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采取科学有效的生态保持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及《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 644-2014）对水库淹没区进行库底清理。

（三）严格落实水库水质保护与水环境管理措施，对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严禁在库区进行污染水质的活动。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生态流量监控设备，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四）水库管理中心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管理区绿化灌溉和周边林地浇灌，无法消纳的废水通过槽车拉运至温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经油烟管道引至食堂天面排放。

（六）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淹迁路防撞栏、事故导流槽与应急池等，制定水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库区应急仓库常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珠江水资源保护研究院。